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 有關調解之公告

本公告旨在使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當時牽涉的主要調解。

#### 透過法院調解達成財務貸款協議爭議的和解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無錫分行(統稱「申請人」)與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舒策城及兩家其他公司(統稱「答辯人」)訂立一份財務貸款協議及若干附屬協議(統稱「財務貸款協議」)。其後，申請人及答辯人發生爭議，各訂約方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調解，以期達成有關和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申請人向浙江潤宇商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浙江潤宇」)轉讓財務貸款協議的權利，因此，浙江潤宇已承接債權人於財務貸款協議的權利，並向法院申請加入有關調解。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於法院主持的調解中，各當事人同意就案件和解，並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在簽立和解協議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無錫市龍祥投資有限公司(「無錫龍祥」)與浙江潤宇訂立補充和解協議，載列若干額外和解條款(「補充和解協議」)。

## 和解協議及補充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和解協議，其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1. 答辯人須向浙江潤宇償還的未償還債項總額為人民幣167,859,052元(「未償還債項」)，即貸款本金人民幣144,444,000元、應付利息及產生的法律及訴訟費之總數；
2. 答辯人須按以下方式償還未償還債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
  - b.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每月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直至已全數支付未償還債項為止；及
3. 倘若答辯人拖欠和解協議所規定未償還債項的還款，則：
  - a. 未償還債項的未支付餘額立即到期應付，並須按年利率10%計算違約利息；
  - b. 浙江潤宇將對來自答辯人按揭物業(「按揭物業」)的所得款項享有優先權。

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其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1. 無錫龍祥或其代理人有權按不少於每平方米人民幣3,500元的價格贖回按揭物業；
2. 浙江潤宇須應無錫龍祥要求，解除其對按揭物業的抵押及封存安排，以便出售按揭物業(「出售」)，惟出售所得款項須按以下次序分配：
  - a. 首先，用於清償出售產生的費用、成本及佣金(「出售費用」)；
  - b. 於扣除出售費用後的所得款項之85%用於償還欠浙江潤宇的未償還債項；及
  - c. 其餘15%用於清償無錫龍祥有關出售的任何稅項責任及無錫龍祥產生的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

3. 浙江潤宇有權提名及委任任何第三方公司進行出售，而無錫龍祥須就出售盡力協助該等安排；及
4. 倘若答辯人拖欠和解協議所規定未償還債項的還款，則浙江潤宇有權單方面終止補充和解協議。

###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滢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